

辩证对待民意

陆晓云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基础教学部, 江苏 南通 226010)

摘要:民意既有理性的,也有非理性的。非理性民意的产生有经济根源,更有社会文化根源。个人利益是非理性民意产生的经济根源,文化习俗、心理、习惯是非理性民意产生的社会文化根源。民意表达受网络缺陷、人格缺陷及偶像崇拜的影响,容易处于非理性状态。非理性民意会影响社会决策的公正性。因此,在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中执政者要提高鉴别能力,注意区别理性与非理性民意。

关键词:民意;非理性;决策;公正

中图分类号:D63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9891(2018)01-0001-05

0 引言

执政者制定决策时必须考虑民意,这是现代政治的通识,但完全由民意来引导并做出决策未必能达到理想的效果。因此,正确鉴别民意,并制定出既能充分考虑民意,又能经得起历史考验的决策,是执政者必须具备的执政智慧。

1 民意的界定

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出现了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群众是相对于干部而言的,在教育实践活动中,下级干部相对于上级干部也成了群众,因而群众的意愿能否就称为是民意?民意是相对于官意而言的,而官意是指统一与集中起来的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意愿,它与个体官员的意愿并不一定能完全吻合,因而民意是否就指相对于官意而言的民众的意愿?因为民众的意愿多种多样,所以一般将民众中取得一致的能体现大部分民众意愿的观点称为民意。“抽象地讨论民意到底是什么,很难得出结论。在具体操作层面,多数人的意见才是民意”,这是大部分人普遍接受的观点。^[1]

但这大部分人的意见是如何形成的?是在多大范围的大多数,往往要根据制定的规则范围而定。如果是法律与政策,那就意味着在全国范围内而言;如果是一个行业的标准,则是在本行业范围内;如果是一个单位的规章制度则是在单位范围内;如果是某民间组织的章程则是在参加该组织的成员范围内……因而,在制度的修订过程中是否代表了大部分的民意,不仅要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而且还要能做出理性的判定,这样修订出来的制度才能发挥积极的作用。作为决策者,在做出决策时既要体现出尊重民意,又不能被民意所牵制,必须能判断出民意的理性与非理性,对于非理性的民意,即使代表的人数再多,也不能姑息迁就。因而,把握民意与非理性民意的关系显得尤为重要。

2 非理性民意的产生与影响

2.1 非理性民意的产生根源

(1)眼界的局限性决定了非理性民意的产生。大部分人习惯根据自己的利益关系产生诉求,忽视宏观层面的利益目标。一般的群众不会站在宏观层面看待与分析问题,总是站在自己的利益角度思考问题,凡是对自己有利的制度就赞成,对自己有约束作用的制度则反对。如城市对私家车的限牌,本身是从改善城市交通状况出发制定了这样的规定,没有购买私家车的市民强烈反对,已购私家车的市民全力支持,更有消息灵通

收稿日期:2017-07-08

基金项目: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校内高级访问学者计划资助项目(2014FX048)。

作者简介:陆晓云(1969—),女,江苏南通人,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基础教学部教授。

人士赶在规定颁布前就购买了多辆私家车并上好牌照,以便在规定颁布后倒卖牌照。这样,限牌政策在出台前究竟应该听从哪方的民意才能真正地体现出大部分人的民意呢?既不能认为所有的人都自私自利,也不能因为民意达不到统一而让城市交通处于瘫痪状态,这让很多城市管理者处于相当大的困境。一些城市纷纷表示不会限牌,或者如果要限牌也会提前若干天公示等。但如果提前一个月公示,又会出现这个城市的汽车销售火爆的现象。在这样的民意面前,政府将变得无所适从。

“经验证明,公众舆论,作为民意的体现及影响决策过程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有些情况下是缺乏理性的。从经济学角度看,缺乏理性的社会舆论,通常是公众在成本收益的理性计算下做出的理性选择。当意识到凭一己之力对公共决策的影响微乎其微时,个体民众在观念表达时,并不具备理性思考的动机,而倾向于听从直觉或先入为主的观念,或仅仅满足于自我表现带来的一时快感。”^[2]根据自己的利益关系而做出投票,这本身也符合民主参与制度的设立动机,但每个人都认为政策的制定必须保障自己的利益,当发生不同利益冲突时互不退让,就会阻碍合理制度的制定,或者增加社会管理的成本。当前普遍存在的拆迁问题正是这种冲突的表现。当整个村庄都要拆迁时,一些通情达理的人会因为城市建设需要而适当地抑制个人的欲望,服从大局,快速做出配合的行动;而一些人则从拆迁中看到了致富的机会,与拆迁方讨价还价。一些拆迁方对待配合拆迁的民众只给予了少量的补偿,而对会大吵大闹的民众给予了大量的补偿,使拆迁成了被拆迁者与拆迁方的利益博弈,不时涌现的钉子户增加了建设成本,甚至破坏了原先的城市规划。类似拆迁问题在其他领域也存在,让一些民众错误地认为,过于顺从,就会吃亏,而制度、政策甚至法律都会因强势者的执着而改变。因此,要避免这种过于强调自身利益而形成的民意左右管理者。

(2)文化习俗影响了非理性民意的产生。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大部分情况下群众对“提意见”是沉默的,甚至只听见领导在不断动员,就是没有群众提出实质性的意见。但只要有个别人带头提出意见,附和的人则不缺乏,尽管也有人会产生异议,但如果持有异议的一方多是些较为圆滑的人,则同一场合就不会出现两派争论的情况,只看到一片附和。此时,民意就成了敢于挑起话头的人的意愿表现,这样的民意并不能够真正代表大多数人的意见。产生这类民意既与个人的心理有关,也与传统文化及社会历史密切相关。

第一,对儒家思想的片面理解。儒家思想的核心不外乎“仁”与“和”、“四维八德”等,但对这些思想必须全面理解与把握才能起到治理社会的作用。如“和为贵”的思想是建立在大家都能按道德规范行事的前提下的一种处事方式,而非无原则的迁就,但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很难把握这种度。国人对他人提出批评时常用非常委婉的语言,且不到万不得已不会对他人当面提出异议,以维护和谐的关系。如果某人当面与他人发生争执,往往被视为没有城府,其实潜台词就是没有修养,似乎符合“传统道德”的人不能对他人作评价,要尽量避免与他人发生面对面的争执,容忍对手甚至敌人才是仁厚的表现。在这种“宽容”下,强悍的人就能将思想强加在其他的人身上,甚至在某种情况下他就成了一般普通民众的意愿“代表”。而三纲五常主导下的社会往往是强调序列等级的社会,上尊下卑思想抑制了人们向领导提意见的勇气,视给领导提意见为“犯上作乱”。由于没有民主的习惯,这种提意见会被人们视为挑战等级序列制的行为。每个人都坚信“多年的媳妇会熬成婆”,如果不按这种年功序列整合社会,社会就会丧失秩序。大部分人深知其厉害,轻易不表达自己对领导的不满。而恰恰是那些因工作表现不好或其他原因受到领导批评的人,会借群众路线之机向领导提出自身诉求,这种诉求并不一定具有代表性,但在没有其他人提意见的情况下似乎就成了民意。

第二,传统习惯心理影响。一是从众心理。随大流、跟风是常见的从众行为。一般人总以为跟着大部分人走是不会错的,这些跟风的人恰恰是缺乏主见的人,他们缺乏主体意识,缺乏个性,只要选择的人多了,他们就会加入到这种选择中去。“法不责众”的传统文化观助长了这种心理,而在从众的过程中,由于队伍的不断壮大,这些参与者往往会丧失理性的分析能力。为了不使自己成为另类,即使做出了理性的思考,只要与大流不一致,也往往能自觉地将不一致的思想压抑,从而使自己的行为符合大众的标准。一些还未明朗的思想,也许在潜意识中认为这种行为是错误的,虽然还未得到明确的判断,但由于获得了人们的支持,这些非理性的思维方式往往会付诸行动,当得到人们的肯定时,这种行为会被夸大,从而助长了非理性行为的深入发展。这种看起来队伍庞大的群体,其思想行为也确实能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大部分人的意愿,尤其是当时的意愿,但这种意愿很容易成为偏向于感情的冲动,缺乏理性思考。二是好奇心。大部分人的天性是好奇

的,对于熟知的事物不会太感兴趣,而对未知的事物总想一探究竟,当某个人提出独特的观点时,往往更容易受到关注。新的观点还未来得及经过实践的检验,在一定程度上仍处于探索阶段,但普通民众却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就做出成熟理论与非成熟理论的判断,往往凭感觉做出选择。在好奇心理的支配下,这种选择难免缺乏理性思考,随着支持者的人数增加,人们有可能误将一些不成熟的非理性的意愿当成了合理的意愿。有些社会活动者利用民众的好奇心,提出一些轰动的理论观点,在短时间内能凝聚到人心,但这种做法带有极大的冒险性,只是为了获得政治资本而产生的观点未必能对社会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三是自保心理。“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这是中国人普遍的心态,越是拥护的人多的意见越能得到拥护,正是出于安全的考虑。“众人皆浊我独清,众人皆睡我独醒”的观点不仅不能得到大家的理解,有时还会被群起而攻之,人们在批判这种另类思想时表现的主动性与积极性的本质是表明自己与这种思想者的不一样,证明自己是主流中的一员,更要证明主流的正确性。大部分人都同意的观点即使产生了消极的后果,也不可能由个人来承担,而很多个体也不会从这种后果中来反思自己的行为,只要不追究到个体的责任,遇到类似的选择他们依然会选择随大流,即使这种大流已表现出大量的非理性。民众乐意附和大流的心态产生了很多被操纵了的民意,这种民意只能是少数人的意志反映。

2.2 非理性民意的表达方式

(1)网络媒体。在报纸、杂志上发表言论会受到出版方的审核,而在网络上表达意愿则难以受到约束。个人空间、BBS、微信、博客等都可以在网络管理员的打盹中获得传播各种思想的机会,在短短几十秒的时间内,就可能被转载万次以上。在猎奇心理的驱使下,越是新奇、有刺激性的言论越能获得大量的观众,而这样的大众未必真的能代表一般民众的真实意愿,甚至有些人转发他人的微博只是出于好玩的心理,并未真正考虑过这种微博言论会给社会带来怎样的影响。“专业从事‘网络民意’引导的商业组织早已存在,现在甚至演化成为一个名为‘网络推手’的庞大产业链。他们在运作过程中唯利益至上,枉顾国家法律法规与社会道德准则,靠捏造事实与鼓动网民制造舆论来为雇主服务,已经造成了极坏的影响。”^[3]而一些人为了博得他人的点击,不惜制造虚假的或耸人听闻的消息,因为这些信息更容易产生轰动效应。网络上传播的信息会形成涟漪效果,越到外围,传递的范围越广,而离真相的中心也越来越远。

网络似乎使人们更容易表达观点,但仔细研究会发现,拥有网络资源的人其实有很大的局限性,一是年轻人居多,二是上网闲逛无所事事的人居多。从事繁重体力工作的人很少有在网络上参与各种问题讨论的热情,而工作繁忙的人,如一些企业家、高级知识分子,由于把大量的精力用于自己的事业,也很少参与各种社会问题的讨论,相反却有一批纯粹在网络上进行操纵的人引导这些年轻人“表达”符合操纵者意愿的观点。一些对历史不了解又没有什么社会经验的人发表的观点真的能代表民意吗?历史似乎已被遗忘,今天的网络世界又成了年轻人的天下,他们中的一些人运用现代网络技术表达着自己未经深思熟虑的观点。这些观点也许在不久的将来就会被他们自己否定,但在今天却充当着“民意”。

(2)偶像崇拜。也许是等级序列社会的秩序驯化的缘故,国人喜欢崇拜点什么,一旦寻找到了偶像,偶像的一切都成了圣旨。威权社会并不仅仅是建立在恐怖高压基础之上的,有时更建立在崇拜的基础之上。由于偶像崇拜,偶像的思想就是粉丝的思想,偶像的利益就是粉丝的利益。这种自动放弃主动思维的现象在国人中并不是个别,当少数人成为大多数人的偶像时,他们就可以操纵粉丝的思维,根据自己拥有的粉丝数量来说明自己的观点代表的人数。一个人的力量是渺小的,在竞争激烈的社会,很多人感到孤独与寂寞,在共同的偶像群里,人们找到了共同的话语、共同的喜好,也寻找到了温暖与慰藉。追求偶像的人往往也是内心比较脆弱的人,正因为没有主见,才会疯狂地迷恋上一个偶像。内心强大的人不需要通过偶像来寻求力量,他们会独立思考,有自己独特的生活目标。

(3)谄媚型风气。群众运动实践活动中,当要求群众给干部提意见时,什么“干部应该爱惜身体,因为身体是革命的本钱”、“不能太过于埋头工作,也应该注意照顾家庭”这样的问题也成了“意见”。这种谄媚人格的形成既有个体的主观因素,如把物质看得太高、过于重视权势、等级观念根深蒂固等,也有客观的因素,如各种资源的分配权掌握在领导手中,部分领导者喜欢阿谀奉承,“上有所好,下必附焉”,甚至还有成功的榜样,一些喜欢阿谀奉承的人平步青云,而埋头苦干的人得不到重用等,这些都是谄媚人格形成的因素。

谄媚人格的人如果在一个部门、一个组织、一个地区占的数量多了,这些人将会唯领导意志为瞻,领导的意愿就是他们的意愿,领导的决定他们坚决拥护,领导的指令他们保证执行。如果发生了严重的后果,就会用“交社会学费”来掩饰,一旦领导换届,他们就会讴歌新一届领导,批评上一届领导。这种民意听与不听其实是一样的效果,都是由领导决定,领导承担后果。

2.3 非理性民意在决策过程中的影响

民意需要受到重视,但不能简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来决定决策的走向,尤其是一些新事物在刚开始时总是不容易被人们所接受,且力量也处于相对较弱状态,只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被实践证明有效时才会被大多数人所接受,但这是一个复杂而又艰辛的过程。所以,用人数来衡量民意,并以此作为决策的基础并不一定合理。在前几年发生的深圳机场清洁工梁丽案件中,法律被民意牵着走。先期报道“警方破获一起机场清洁工盗窃旅客黄金大案”,梁丽被羁押,后期报道“清洁工‘捡’14公斤金饰或被起诉”,关押9个月后的梁丽被释放,完全成了民意在审判案件而抛开了司法机构。“因为其关键词‘清洁工’、‘捡’和‘无期徒刑’,触及了社会弱势群体情绪的敏感地带,触及了‘无期’重刑,触及了公众对社会底层人员的普遍同情,触及了人们对司法不公和不信任的高度焦虑而在瞬间引爆了舆论。在这种共同的社会心理背景下,民意就如一根根干柴,经由网络媒体的轻轻撩拨,很快就熊熊大火般迅速燃烧起来,并聚集在一起,引领和驱动着传统媒体与网络媒体的大火肆无忌惮地四处蔓延。”^[4]人们罔顾事实,一味从同情的角度出发,全然忘了梁丽得知纸箱中是金首饰而将纸箱带回家的事实,也不思考作为一个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怎么会不对十四公斤的物品加以检查,而随便将其据为己有。权利维护意识的觉醒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但过度的维权则未必是件幸事。有对夫妻吵架后妻子跳河轻生,丈夫告市政管理疏忽,未在河边围栏导致妻子“失足”淹死。在这种讹诈中,市政管理本不打算赔偿,但架不住这位丈夫拉来了数量可观的民众给市政管理部门施压,为了维稳,只能赔偿了事。这种事例为以后的类似事件开了先河,增加了社会管理的难度。这种依靠人多势众、强词夺理的观念一旦在民众中形成思维定式,既不利于社会的管理,更不利于社会的发展。

3 非理性民意的甄别

3.1 激情性

由于缺乏冷静的思考与缜密的分析,把对某件事或个人的不满当成社会普遍现象,并由此产生导火索,形成不断被传播并拥有众多支持者的壮观局面,以此造成获得了大量民众支持的假象。这些加入者甚至对本来的事物并不了解,只不过出于对宣传报道事件的“激愤”而加入到了支持者的行列。在这部分民众中,当时可能赞同这种民意,但在事后经过理性思考后也会加入到反对者的行列中。

3.2 局限性

评判执政好坏的标准只从能否满足自己的私利出发,忽视整体效益。意见与观点受自身所处的阶层、团体的影响较大,即使这种阶层或团体的利益已严重影响到社会的和谐与发展也在所不惜。这种民意受自身利益的局限,带有一定的偏激性。

3.3 易操纵性

一些有企图的人利用民众分散的状态,通过精心策划,摸清民众的心理,投入大量的资金,利用各类媒体,甚至利用一些宗教组织进行传播,获得大量的支持者,从而形成数量众多的“民意”。这些民意的支持者在现实生活中能受到过某种不公平对待,而单个力量也无能力纠正这种不公,他们在群体中获得了个人无法获得的力量,左右着社会的潮流。这些有企图的人恰恰是利用这种民意做幌子,达到自己的目的。

3.4 短视性

所谓短视即只顾眼前利益不作长远打算。社会管理者多是站在宏观角度思考社会长久发展,而普通民众则多是站在微观角度考虑自身利益。积累与消费本身是对立统一的,消费在短期内更能调动个体的积极性,而积累恰恰是以抑制个体的当前消费为代价的。没有积累的社会是一个没有发展后劲的社会。当宏观的决策与微观的生活产生矛盾时,民众的选择往往倾向于微观的生活。

3.5 从众性

相信大部分人的选择没有错,从而使一些人失去了独立思考的能力,耽于随大流的情性中,这种情性又

加剧了人们的随大流行为的选择。不要太相信人数多的选择,在这些众多的人数中,有多少是清醒的,有多少是能理性思考的,与其相信一群没有独立思考能力的人做出的选择,不如多聆听智者的声音。

4 结束语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确实是一个很好的工作方法,唯有接地气才能将工作做好做实,但在听取群众意见中要善于将理性的民意与非理性的民意区分开。“普通大众在特定的情况下通常会形成某种非理性的、情绪性的共识,盲目顺从这种非理性的大众意识,不仅可能有损其长远利益,而且可能会被某些别有用心政客利用,使大众被这些政客所操纵。”^[5]因此,领导者更需要加强自身的理论修养,通过贯彻落实群众路线获得执政良策。

参考文献:

- [1]欧树军.如何发现真实“民意”[J].社会科学文摘,2013,(9):36-37.
 [2]刘艳红.近年来欧盟对华人权批评的原因—基于民意非理性的视角[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1,(6):94-98.
 [3]敖翔.网络非理性参与的成因及对策[J].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67-71.
 [4]黎勇.盲从与屈服:被非理性民意驱动的媒体—深圳机场清洁工梁丽案报道检讨[J].新闻记者,2010,(3):32-36.
 [5]俞可平.现代化进程中的民粹主义[EB/OL].(2007-01-11)[2010-10-16].<http://news.sina.com.cn/c/2007-01-11/144212011316.shtml>.

(责任编辑:范可旭)

Dialectical View on Public Opinion

LU Xiao-yun

(Dept. of Basic Education, Nantong Vocational & Technical Shipping College, Nantong 226010, China)

Abstract: It is held that public opinion is both rational and irrational. The emergence of irrational public opinion has economic origin and more social and cultural origin. Personal interests are the economic origin derived from irrational public opinion. Cultural customs, psychology, and habits are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origin derived from irrational public opinion. Public opinion expression is likely to be in an irrational state, affected by network defects, personality defects, and idol worship. Irrational public opinion will affect the fairness of social decision-making. Therefore, the mass line education activities should strive to improve masses' discriminative ability and distinguish rational and irrational public opinions.

Key words: Public opinion; Irrationality; Decision-making; Justice

本刊声明

为了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的需要,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实现期刊编辑、出版工作的网络化,本刊已加入《中国期刊网》《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全文数据库、《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和《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所以,向本刊投稿并录用的稿件文章,其作者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不再另付。如作者不同意,请在来稿时特别声明,本刊将作适当处理。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编辑部